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1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佩珊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424元（計算式：7,900+18,360+121,164=147,424，原告誤繕為174,4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